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等17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及项目包装费项目第一标段（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鄢陵县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鄢陵鹤鸣湖综合体育运动中心建设项目、鄢陵县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建设项目、鄢陵县特色农业园区智慧化提升项目鄢陵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鄢陵县殡葬服务建设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17万元，资产总额为9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